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宇君(02)27065866轉1553

電子信箱：A140006@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066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42 Bendamustine(如Innomustine)」給付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42 Bendamustine(如 Innomustine)」給付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0667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台灣肺癌學會、本局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校對章(4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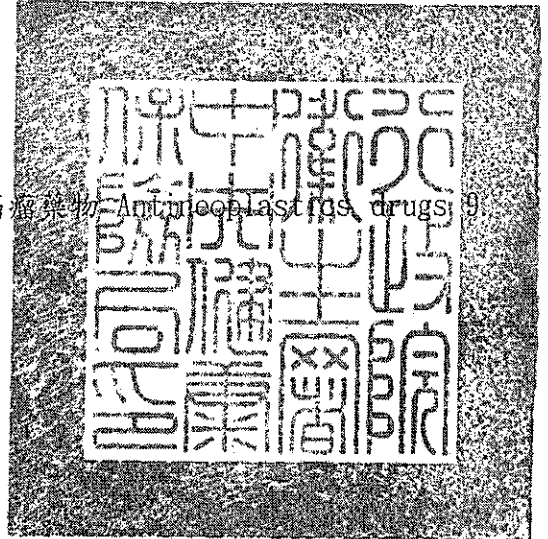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06675號

附件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」
42 Bendamustine(如 Innomustine)」給付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
Antineoplastics drugs 9.42 Bendamustine (如
Innomustine)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
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
Antineoplastics drugs 9.42 Bendamustine (如
Innomustine)」給付規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審字第(4)

局長戴桂英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42. Bendamustine (如 Innomustine) (101/10/1) 1. 以本品作為第一線治療，限用於 Binet C 級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人(CLL)或 Binet B 級併有免疫性症候(如自體免疫性溶血、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癥等)相關疾病之 CLL 病人。 2. 用於 B-細胞慢性淋巴性白血病人 (CLL) 病患 Binet B 及 C 之第二線治療，在經歷至少一種標準內容的烷化基藥劑 (alkylating agent) 治療方法無效，或治療後雖有效但隨後疾病又繼續惡化進展的病人。 3. 不得與 fludarabine 或 rituximab 合併使用。 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最多六個 (月) 療程。	(無)